

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文件

渝道运发〔2025〕10号

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关于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2024年12月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万盛经开区交通局、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各区县道路运输事务机构，各动态监控服务商，中心相关业务处室：

按照《重庆市交通局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备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交规〔2021〕10号）、《重庆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修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渝道运发〔2023〕130号）有关规定，现将全市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2024 年 12 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动态监控平台考核情况

（一）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从事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的 14 个平台，考核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二）普通重型货车动态监控平台

从事普通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的 30 个平台，考核评价结果全部合格。

二、考核结果应用

按照渝交规〔2021〕10 号文件“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整改期不少于 1 个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整改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相关规定，上述考核不合格的动态监控平台自通报公布之日起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提供相应类别的车辆新增和转入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道路运输事务机构应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接入考核不合格动态监控平台的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提示，对监控平台加大检查力度，压实企业管理责任。

（二）各动态监控平台运营商要结合市道路运输中心公布的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和平台考核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认真排查、整改，分析总结存在问题，提升动态监控服务水平，严格按照备案承诺及有关规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联系人：侯懋勤；

联系电话：89186586)

- 附件：1.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考核评价结果
2.普通重型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考核评价结果



